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4月2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邵长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

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贾祎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张昭凯先生、刘军先生、周刚先生、王原先生、卫旭峰先生、郭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陆朝昌先生和王原先生因在2011年时任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董事期间，华锐风电涉及虚假信息披露行为，于2015年11月被中

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人员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，通过学习、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；陆朝昌先生和王原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，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，具有丰富的装备制造业从业经验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积极作用，基于上述情况，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，同意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王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卫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卫旭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411-86852187

传真：0411-86852222

邮箱：dlzg002204@dhidcw.com

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华锐大厦

邮编：116013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李秉祥就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总裁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3项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李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李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411-86852802

传真：0411-86852222

邮箱：dlzg002204@dhidcw.com

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

邮编：116013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2日

附件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. 邵长南先生，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。现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除上述在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田长军先生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除上述在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. 陆朝昌先生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除担任

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在 2011 年时任华锐风电董事期间，华锐风电涉及虚假信息披露行为，于 2015 年 11 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除上述处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. 张昭凯先生，196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. 刘军先生，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厂长、重型热处理厂厂长，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，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. 周刚先生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

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7. 王原先生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在 2011 年时任华锐风电董事期间，华锐风电涉及虚假信息披露行为，于 2015 年 11 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除上述处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8. 卫旭峰先生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卫旭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9. 郭冰峰先生，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厂长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营销管理部部长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华锐重工（宁德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10. 李慧女士，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助理经济师。曾任职于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证券事务专员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